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津02强清40号之一

因天津市一路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下落不明，天津市一路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接收到天津市一路实业有限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终结天津市一路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天津市一路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可以依法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特此公告